

副本

收文日期	111.6.-2
編號	143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張美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8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H4971@ntpc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10957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院為配合防疫政策將登記之病床(房)改設為專責病床(房)使用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疫情指揮中心）111年5月20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疫情指揮中心鑒於近期本土疫情急遽升溫，為強化疫情期間醫療收治量能，自即日起至疫情指揮中心解散為止，醫院為配合防疫政策將登記之病床(房)改設為專責病床(房)使用，不受原病室之病床數限制，得依需要改為多人一室(如單人房或雙人房改為多人房)，惟其病床空間，仍應依急性一般病房病室之空間設置條件妥適安排，並報本局同意。
- 三、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3條附表(一)醫院設置基準表之四、醫療服務設施(二)一般病房第1點「急性一般病房」之病室空間設置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每床最小面積(不含浴廁)應有7.5平方公尺。
 - (二)床尾與牆壁(床尾)間之距離至少1.2公尺。
 - (三)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1公尺。
 - (四)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0.8公尺。

四、綜上，倘貴院為配合防疫政策申請將登記之病床(房)改設為



專責病床(房)使用，請依上揭規定一併提供標示有「病室面積及各床相關床間距」之平面圖，俾憑後續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53家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